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云龙区洞庭湖路和银川路（掘路）修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XZHD-C2025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祥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云龙区洞庭湖路和银川路（掘路）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云龙区洞庭湖路和银川路（掘路）修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祥天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6.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